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237號

原告 廖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22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